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Post Co., Ltd.

110 年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前言	2
貳、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3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3
二、責任投資當責組織	4
三、盡職治理資源投入情形	5
參、遵循聲明暨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6
一、遵循聲明	6
二、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7
三、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7
肆、責任投資	8
一、責任投資策略	8
二、ESG 評估作業	9
三、ESG 投資情形	9
四、發揮 ESG 影響力	10
伍、利益衝突管理	11
一、利益衝突態樣	11
二、利益衝突管理	11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13
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14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與案例	14
二、股東會投票	14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16
柒、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17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7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17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17
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聯絡資訊	19
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19
二、聯絡資訊	19



壹、前言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為基準，揭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或本公司)於責任投資及公司治理等作為，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本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內容涵蓋期間如有不同，將另外說明。

本報告書由本公司資金運用處撰寫，經內部稽核單位及公司治理主管核閱，由資金運用處督導副總經理核准後，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公開揭露。



貳、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中華郵政是誠信服務大家信賴的百年老店，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擁有 2 萬 5 千多位員工，為全國民眾提供郵務、儲匯、壽險的普及化服務。

一、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展現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經營績效，塑造良好企業形象，108 年特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承諾組及環境永續組等 5 個任務分組，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貫徹到企業營運中。CSR 推動小組召集人一職，由總經理指定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

中華郵政 CSR 推動小組之組織架構



中華郵政 CSR 推動小組主要任務

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內容之審議	3.企業永續發展工作目標、策略、方案之訂定
4.企業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督導	5.企業永續發展工作成果之檢討	6.辦理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之工作



二、責任投資當責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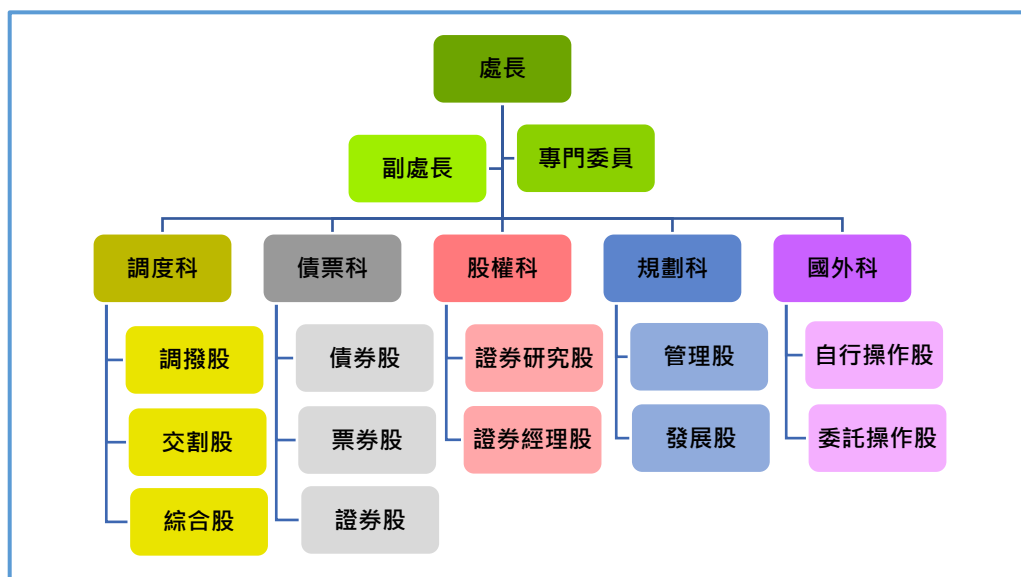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當責組織包括董事會、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及資金運用處。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團隊，除對總體營運政策負起責任外，亦監督高階管理階層之政策執行成果。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乃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及「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由經理部門設置，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就本公司副總經理、相關處室主管派兼之。資金運用處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製，亦協助與董事會、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工作。

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任務

1.郵政資金投資之資產配置審議	2.郵政資金運用授權額度之審議	3.郵政資金投資績效之檢討
4.郵政資金投資決議之審議	5.「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修正之擬議	6.其他有關郵政資金運用重大事項之審議

資金運用處組織架構圖





三、盡職治理資源投入情形

盡職治理為持續性之工作，為便於統計，人力、時間之預估以編製盡職治理情形相關報告期間為準，相關估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人/工作日)
投入人力	10 人
作業時間	95 工作日

註：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資金運用處 5 人及核閱單位 5 人。



參、遵循聲明暨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簽署遵循聲明，另於 109 年 9 月依循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定期檢視，以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一、遵循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郵儲壽三業合營型態積極經營，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履行盡職治理之行動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融入投資評估流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態樣、管理方式、權責分工及監督控管機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



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並每年揭露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依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執行投資業務，110 年之各項投資皆符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原則，故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



肆、責任投資

本公司基於責任投資原則，積極投資具有永續價值之標的，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各類資產，有關責任投資之策略及評估作業如下：

一、責任投資策略

(一)國內股票投資參考入選具指標性 ESG 指標成分股

國內股票新投資標的之篩選，係參考入選具指標性 ESG 指標之成分股，例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做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等。

(二)國內債券投資參考發行公司 ESG 相關評鑑結果

投資國內債券除考量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外，亦將該公司之 ESG 相關評鑑結果納入評估標準。

(三)國外投資禁止或限制投資負面表列之產業

- 1、國外自行操作：遵循不可投資之產業，如具爭議性、高汙染及敏感性產業，禁止投資依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分類為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之公司股票及所發行或保證之國外債券；以菸草、酒類及賭博行業為指標及指數之外幣計價共同基金及國外 ETF。
- 2、國外委外投資：以書面指示受託投資機構避免投資前揭股票，若已持有，應按月提供書面分析說明。

(四)定期檢視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與議合情形，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ESG 評估作業

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評估作業如下：

- (一)新投資標的評估：檢視相關 ESG 之評等機構所給予之分數狀況，作為新股投資之參考依據。
- (二)既有投資標的評估：每年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未符合者將逐一檢視其在 ESG 議題表現情形及投資策略。
- (三)所有投資標的評估：隨時追蹤相關個股之 ESG 訊息或新聞，深入研究瞭解發生緣由，作為投資部位調整之參考。
- (四)經理人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視情況調整操作策略。

三、ESG 投資情形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標準係參考天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公民、遠見雜誌公布之 CSR 企業、「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做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等。經檢視 110 年度本公司投資國內股票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市值占國內股票投資總市值比例為 97.08%。

(二)110 年投資綠色債券

- 1、投資國內綠色債券共計 18 億元。
- 2、投資國外綠色債券共計 1 億 2,0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3.6 億元)。

(三)110 年投資 ESG 基金

- 1、國內投資 ESG 相關 ETF 約 4.78 億元。
- 2、國外投資 ESG 相關 ETF 約 5,4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5 億元)。



四、發揮 ESG 影響力

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對 ESG 投資之瞭解與實踐，以擴大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除 110 年度舉辦 ESG 相關之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向相關部門主管及同仁闡述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趨勢下之機會與挑戰及後疫情時代之永續投資等議題外，另派員參加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主辦之導讀 ESG 評等報告會議，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 ESG 相關論壇及研討會。



伍、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依本公司業務屬性，相關潛在之利益衝突如下：

- 1、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本公司具體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員工與客戶、公司與員工等，而對股東或其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利益衝突管理

(一)相關作業規章及行為規範

- 1、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須知」供遵循，以確保交易符合法定控管程序及交易公平性。
- 2、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郵政機構儲匯、壽險、郵件作業防弊執行要點」及各執行業務之道德倫理規範，做為員工行為準據。
- 3、本公司為加強資金運用人員自律精神，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或發生不法情事，規範情形如下：



- (1)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或濫用之方式，藉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作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 (2)因執行職務獲悉任何可能影響證券交易價格資訊時，於未經公開揭露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不得與其他交易商或主力大戶聯手炒作標的價格，意圖影響交易市場行情。
- (4)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財務狀況與交易標的，並應遵循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法令專題演講，宣導與廉政相關規範，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規，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系統均有防火牆設置，對於各部門人員依業務區隔分別設定有權人員權限，僅有權限人員能執行特定交易之設定與下單，並留有交易軌跡，以避免洩漏業務機密或不當使用。

(四)權責分工

為落實職能區隔機制，資金運用之各項業務，依其性質及交易金額，分別訂有分層負責之授權額度，另國內股權商品之研究部門與下單部門分屬不同單位，以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

(五)監督控管機制

- 1、本公司資金運用人員均須簽署相關自律規範聲明書，另政風單位定期抽查資金運用人員個人交易情形並留存紀錄。
- 2、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研究分析人員、經理人員、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僅於代理前開人員職務時適用)之辦公處所訂有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另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訂有相關管理措施。
- 3、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六)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照顧，並有完整之薪資制度。全體同仁之基本薪資並無依性別不同而做區分，人員類別、薪級、職務相同者，基本薪資一致。

(七)彌補措施

若本公司員工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事證明確時，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議處。

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110 年度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遵守其規範，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對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與案例

(一)行使表決權原則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穩定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對於被投資公司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如財報不實、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被投資公司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所提出之議案等，原則上不予支持。另基於法令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議案，原則上棄權，故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行使表決權案例

支持被投資公司有關增進 ESG 相關議題之提案。例如 110 年度 OO 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須符合能對核心事業領域產生綜效之原則，才予以投資之檢討改進案，此為增進全體股東價值之公共利益，並善盡環保永續社會責任之議案，故本公司予以支持。

二、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 110 年度參與股東會次數為 112 次(上市公司 107 次、上櫃公司 5 次)，共計 462 個議案，其中 461 案贊成，1 案棄權，參與股東會比例達 100%。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如下：



110 年度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表								
議案類型		總投票議案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占比%	議案數	占比%	議案數	占比%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09	109	100	0	0	0	0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109	109	100	0	0	0	0
3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12	100	0	0	0	0
4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	100	0	0	0	0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	11	100	0	0	0	0
6	董事選舉	41	40	97.6	0	0	1	2.4
7	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5	55	100	0	0	0	0
9	修訂章程或作業程序	101	101	100	0	0	0	0
10	私募有價證券	2	2	100	0	0	0	0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6	100	0	0	0	0
12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100	0	0	0	0
13	庫藏股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4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1	1	100	0	0	0	0
15	其他	13	13	100	0	0	0	0



有關 1 案棄權之理由：依保險法第 146-1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表決權，故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舉議案，投棄權票。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研究部門處理股票投資相關事宜，並無使用外部機構之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柒、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方式

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對話，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及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2、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公告或新聞訊息，如有違反 ESG 原則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統計

- 1、參加法說會(含線上法說會)共 20 次。
- 2、與被投資公司電話會議共 6 次。
- 3、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共 112 次。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與 1 家被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進行議合，說明如下：

(一)議題與原因



因被投資公司○○公司於 110 年間曾發生違反水汙染防治法之情形，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外，並就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之揭露、員工健康與安全設置相關保護措施、防範歧視措施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 ESG 相關議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

(二)結果與後續追蹤

經過議合，○○公司回應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持續追蹤該公司 ESG 相關議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



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與聯絡資訊

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每年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訊息中心」項下「公告欄」之「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相關政策、盡職治理報告、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議合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使大眾瞭解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概況。

二、聯絡資訊

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事務聯絡窗口如下：

內容	承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等相關事務	資金運用處規劃科 陶敏	02-23931261 轉 3857
與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議合情形等相關事務	資金運用處股權科 蔡伯陽	02-23931261 轉 3893